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符合校務發展需求與辦學特色之教師資格審查制度、強化學術自主責任及保障教師權益，依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設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本小組之設立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與校內章則之整合協調及綜合規劃。 （二）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實務運作情形之查核督導及品質管理。 （三）教育部辦理本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輔導作業之管考。 （四）其他有關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之跨單位合作事項。	本小組之任務職掌。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九人分別由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自本校專任教授中核聘。 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依學年度聘兼之。 第一項依本職兼任委員於職務異動時，隨同本職聘（免）兼；校長核聘委員出缺時，仍由校長核聘繼任委員。繼任者之任期均至當學年度止。	一、本小組委員之組成方式及任期。 二、第一項規定本小組召集人，係按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實施計畫第六點，應由副校長或以上職級人員擔任之規定，經考量事涉學術發展，爰由學術副校長兼任。 三、第一項規定依本職兼任委員，係按業務涉及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之相關單位，由其單位主管兼任。又為落實聽取受眾意見，其餘委員由校長自本校專任教授中核聘。 四、任期及聘(免)兼相關規定，均依學校行政作業習慣訂定。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議事及幕僚作業。 本小組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人事室、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各學院、圖書館、體育室職員派充之。 第二項行政單位及各教學單位應依附表分工偕同辦理相關幕僚工作。	一、本小組幕僚人員之組成及分工。 二、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及附表所列相關單位之分工，係依教育部委託執行訪視輔導作業之社會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所訂定自評報告書格式臚列之訪視重點，按本校相關單位業務職掌劃分，並請各單位參與幕僚工作。

五、本小組原則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除校長核聘委員外，其餘委員不能出席時，應分別指派各該行政單位職員或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代表出席。 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計算出席人數及同意人數時，應包含經委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之人員。 本小組會議之決議方式以共識決為原則，必要時得採無記名投票。 本小組開會時，得通知校內相關單位人員列席，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	一、本小組之議事規則。 二、為避免本小組會議因出席委員人數不足未能成會，致延宕相關工作，經考量本會任務主要係行政協調，委員本人未能出席應不影響議事運作，爰第一項明定委員得指派各該行政單位職員代表其單位主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代表其學院院長出席，並於第二項、第三項明定本小組會議決議方式及計算出席、同意人數之補充規定。 三、為簡化投票、計票繁冗程序，提升議事效率，本小組會議之決議方式原則採共識決，於第三項明定之。 四、為促進校內整合及提升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制度之品質，第四項明定得視需要通知校內單位或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列席。
六、本小組會議之決議或建議，依法令或校內章則屬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會議或其他形式組織之職權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一、本小組會議決議或建議與其他組織職權競合之處理方式。 二、考量本小組僅負責綜合規劃及協調推動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制度之跨單位合作事項，未具統攝其他組織之實權，爰明定本小組會議之決議或建議，均仍應依相關規定交由各該權責組織審議。
七、本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本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無工作報酬。
八、本小組會議邀請列席之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一、受邀列席之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費用。 二、所稱依規定支給費用，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惟為避免頻繁修正本要點，未敘明所適用規定名稱，以避免嗣後相關法令修正時衍生適用疑義。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	本小組所需經費之預算來源。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本要點之法制作業程序及層級。 二、考量本小組僅為任務編組，且職掌主要係行政協調，爰本要點提報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應已符合相應層級。